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要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回应证券监管部门专项行动倡议，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入分析生产经营、规范治理、投资者回报等方面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2023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顶压前行、克难奋进，价值创造导向更加鲜明，价值创造能力全面提升，手持订单结构不断改善，“三大造船”指标持续领先，中高端绿色船型不断涌现，国产首艘大型邮轮“爱达·魔都号”实现交付运营，公司成为目前全球唯一同时建造船舶工业皇冠上三颗“明珠”的上市公司，多个“全球首型”“国内首艘”以及大额批量订单加快推动公司从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跨越升级。

2024年，公司将继续贯彻“三赢”理念，聚焦价值创造，聚焦主责主业，深耕细作、苦练内功，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内在价值。

1. 持续深化改革，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

科学运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平台功能，做好优质资产和非优势业务的加减法，开展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优化，提升核心竞争力。结合中国船

船集团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用好各类资本市场工具，聚焦主业主责，不断巩固发展优势，积极打造成为管理卓越、创新活跃、价值创造能力强的世界一流船舶上市公司，持续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2. 深化降本增效，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持续践行“三赢”理念，深入推进“成本工程”，提高产能利用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指标。强化成本动态监测和过程管控，深入推进业务和财务有效链接，持续提升民品成本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3. 规范资金使用，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认真贯彻监管部门关于募集资金监管和中国船舶集团关于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系统梳理募投项目现状，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测，不断挖掘项目潜力，提高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效率，及时依法披露资金使用情况。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合理运用现金分红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近年来，公司利润分配均不低于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的30%，2021-2023年度，公司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的比例更是分别达到62.75%、52.04%、30.25%，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4年，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为稳市场、强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1. 加强市值管理，维护股东权益

树立尊重市场规律、客观务实的科学市场价值观，重视公司在资本市场

表现，重点关注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之间的差距，依法依规探索运用股份回购、控股股东增减持和现金分红等多种市场化举措，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进一步增进市场认同。积极研究公司市值变化与资本运作的联动手段，引导股东长期投资，合理选择减持方式，控制减持规模和节奏，降低市场影响，维护股东权益。

2. 完善利润分配，保障股东收益

坚持长期稳定的分红政策，在满足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政策的基础上，提高利润分配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避免资金长期闲置。综合考虑行业形势、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等因素，探索制定中长期分红或股份回购规划。积极探索一年多次分红等方式，切实保障股东收益权，提升投资者信心，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提升公司形象和市场价值。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科技自立自强

公司始终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牢牢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着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数字化建设，不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近4年研发投入年均保持在30亿元以上。2023年，公司完成专利申请1500项，其中发明专利1306项、授权专利621项，完成35项科技成果鉴定，获得科技进步奖93项，主持或参加制定的标准61项，其中国际标准12项，国家标准10项，现有专业技术人才6442人，为巩固上市公司主业发展优势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增添了动能，内生发展动力更加强劲。

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深入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更好发挥公司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中的引领作用。

1. 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稳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聚焦创新能力建设和创新资源整合，把握高端

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不断强化“数智赋能”建设，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推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提高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益。加强主业基础性、前瞻性技术研发，力争科研投入强度高于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深化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增强子公司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进子公司重大专项立项实施，聚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力争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 发挥上市公司独特功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功能以及资金、资源融通优势，推动上市公司落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协同发展。聚焦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高技术高附加值重点产品等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开展强链补链，推动核心零部件和关键设备自主可控，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周期性风险能力。

3. 储备科研项目库，提升科技研发质效

依托控股股东与各子公司提前谋划、建立和储备科技研发专项项目库，重点培育提升新质生产力项目，并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待时机成熟时开展相应运作，为子公司科技研发提供资本市场融资支持，提升募投项目效益。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2023年，公司适应行业及企业管理新形势、新要求，调整投资者关系管理策略，从“被动要求披露”向“主动传递价值”转变，创新提出“化被动式投关为主动式投关”的思路。通过一系列特色实践，公司央企军工特色、船舶大国重器的资源禀赋得以充分发挥，树立起了“专业、务实、严谨、规范、创新”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4年，公司将持续通过多样化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面了解、沟通渠道畅通，促

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1. 开展多样化主动性投关，增进投资者了解度

拓展沟通渠道，通过多平台、多方式、多渠道有针对性地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充分利用好公司路演、分析师交流会、证券公司投资者策略会、来访接待等途径加强投资者交流。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通过直播、视频会、电话会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提高公告可读性。积极开展反向路演（公司开放日）活动，年度内至少邀请2批投资者前往公司或子公司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不断提升投资者认同感。

2. 规范投关工作制度流程，提升投关工作效能

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配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专业团队，制定、完善投资者沟通工作方案，规范投资者接待工作流程。年度内根据工作需要至少开展2次内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项培训和研讨，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能力。

3. 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增进资本市场认同度

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积极支持参与中国船舶集团集体业绩说明会、集中路演，并根据公司实际，探索开展境外业绩说明会。广泛邀请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以及行业分析师、媒体等相关方参加，董事长或总经理原则上出席，直接与投资者对话，并鼓励更多独立董事参会，不断提高业绩说明会召开质量，提升投资者对船舶行业和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感。

4. 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实时跟踪舆情变化，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

议，及时处理市场热点、不良舆情，积极应对外界质疑，合理引导预期，持续做好行业分析、监管政策分析、证券市场动向分析、股东结构分析和舆情监测分析，持续深化与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证券研究机构等相关方的良好沟通，年度内至少开展4次互动交流、1次舆情应对相关培训。

5. 强化投资者关系合规管理，建立良性互信关系

在日常投关工作中真实、客观传递公司价值，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防止出现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以及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不通过“蹭热点、套概念”等方式误导投资者。年度内至少组织1次与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的恳谈交流会。

五、坚持规范运作，增进市场认同度

2023年，公司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多措并举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塑造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不断增进。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董事会秘书5A评级”“董办最佳实践案例”、中国证券报第二十五届上市公司金牛奖“最具投资价值奖”“金信披奖”、责任云“央企ESG先锋100指数”“2023中国制造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五星金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案例”、中国证券报第一届国新杯ESG金牛奖“碳中和五十强”、新华社2023年度“双碳”杰出贡献案例等殊荣。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守合规底线，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扎实做好重大风险评估及监测预警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和重大风险的底线。定性定量地开展年度重大风险识别评估，编制《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形成年度重大风险清单。定期围绕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重大担保、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债务风险、募投项目、子公司管控等重点领域开展重大风险预警监测，持续关注、动态监控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涉及的重大风险，定期召开规范治理工作会。

2.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ESG管理体系

坚持走“绿色造船，造绿色船”的发展战略，以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和增强价值创造能力为目标，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ESG工作机制，不断推进绿色船舶、绿色装备制造，加快新型环保技术研发和应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福祉。加强董事会对ESG规划、实施与完成情况的管理及监督，及时披露年度ESG报告，争当资本市场主业突出、治理规范、创新活跃、绿色环保、和谐稳定的一流上市公司。

3. 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

全面理解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监管理念，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完善信息披露绩效评价体系，优化子公司重大信息报送考核机制，同时联合兄弟上市公司开展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等各类专题培训，力争信息披露A级评价。

4. 强化内控执行约束，完善“三会”治理

加强内控管理体系顶层设计和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内控机制在依法合规治企、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持续深化内控监督评价。进一步完善“三会”治理体系，强化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依法合规运作，实现治理结构优化，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保护

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发价值创造积极性

公司不断优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构建科学、规范、合理的激励约束制度，持续激发公司的内在动力，为管理层履职注入了新的活力。2023年，公司全年市值增长率高出军工行业板块指数增长率约35个点，股票交投活跃，起到了较好的“‘船’力量、稳信心”作用，得到了资本市场多方认同，公司时隔8年再次入选上证50指数。

2024年，公司将继续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完善三会治理体系，加强考核分配的紧密联动，激发提质增效积极性和主动性。

1. 优化独立董事制度体系，确保董事会规范运行

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制度，优化独立董事资格条件，拓宽独立董事选聘来源，建立独立董事信息库，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时间，严格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监督管理，促进其诚信勤勉履职。保证独立董事提前参与重大复杂项目研究论证等环节，年度内至少组织2次独立董事业务调研或履职培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2. 探索优化股权结构，引入积极股东完善治理

梳理评估公司股权结构，构建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探索通过出让存量、引入增量、换股等多种方式，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鼓励积极股东与公司建立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支持其依法合规提名董事人选，发挥协同作用，促进治理结构改善。

3. 完善考核激励措施，传递公司发展信心

积极配合中国船舶集团不断优化公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管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率、市值表现合理挂钩，优化薪酬方案，薪酬变动原则上与

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同行业情况相协调。鼓励管理层在公司股票价值低估时增持股份，加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探索建立绩效薪酬追索等内部追责机制，强化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落实责任，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工作计划及相关预测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